

## 1150626 標準局新聞稿【附表】

### 標準局與消保處共同公布市售「金、銀紙」及「香品」商品檢測結果

#### 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樣品、檢測/查核結果

| 檢測標準/<br>法規   | 檢測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檢測樣品(不合格<br>數/總數)        | 檢測/查核結果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CNS 15095<br>「金、銀<br>紙」(108年<br>版)及 CNS<br>15047「香<br>品」(108年<br>版) | 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1. 「重金屬遷移量」               | 金、銀紙及香品                  | 全數符合規定。  |
|   | 2. 「甲醛釋出量」                | 金、銀紙及香品                  | 全數符合規定   |
|   | 3. 「多環芳烴(PAHs)」           | 香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數符合規定   |
|   | 4. 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<br>(VOCs)」   | 香品(1/20)                 | 1 件(香品彙整表項次<br>16)不符合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商品標示法   | <u>(二)中文標示查核：</u><br>中文標示 | 金、銀紙(15/20)<br>香品(19/20) | 計 34 件不符合規定，<br>不符合情形包含：未<br>標示廠商資訊、原產<br>地、主要成分或材質、<br>製造日期等。 |

#### 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金、銀紙」及「香品」商品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注意是否揭露詳細中文標示。

二、購買或使用時，可透過感官判斷：

(一)視覺觀察：挑選色澤自然溫潤、印刷清晰者，並避免顏色過於鮮豔飽和或有發霉現象。

(二)嗅覺辨識：以氣味自然清香為原則，避開帶有濃烈或刺鼻異味之商品。

(三)觸覺確認：香身堅實、香粉乾爽無結塊，且金銀紙平滑乾燥、不黏手且不掉色為原則。

三、應在通風良好場所使用，避免吸入過多燃燒所產生煙霧。

四、使用時務必遠離紙張等易燃物，並注意殘火餘燼是否完全熄滅，以免釀成失火意外。

五、使用後，應立即洗手，以避免誤食可能含有之化學物質。

六、避免讓兒童或寵物靠近燃燒區域處，以防發生燙傷或誤食等情事。